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02號

聲請人 潘淑娟

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相對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49,594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9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82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，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9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

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件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9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惟聲請人已對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8240號受理在案等情，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。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能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998,37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得以此為計算依據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開本案訴訟，屬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其訴訟標的價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移審等期間，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5年。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49,594元(計算式：998,374×5%×5=249,5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提起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編號	項目
----	----

1	債權本息與違約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請求項目</td><td colspan="10">請求項目試算表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5">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</td><td>編號</td><td>類別</td><td>計算本金</td><td>起算日* (YYYYMMDD)</td><td>終止日* (YYYYMMDD)</td><td>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</td><td>年息 (%)</td><td>按月給付</td><td>按月給付金額</td><td>給付總額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利息</td><td>100,000</td><td>90/1/25</td><td>110/7/19</td><td>(20+176/365)</td><td>20%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409,643.84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利息</td><td>100,000</td><td>110/7/20</td><td>113/8/27</td><td>(3+39/365)</td><td>16%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49,709.59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違約金</td><td>100,000</td><td>90/1/25</td><td>113/8/27</td><td>(23+216/366)</td><td>18.25%</td><td>否</td><td></td><td>430,520.49</td></tr><tr><td>小計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>889,873.92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10">989,874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1	利息	100,000	90/1/25	110/7/19	(20+176/365)	20%			409,643.84	2	利息	100,000	110/7/20	113/8/27	(3+39/365)	16%			49,709.59	3	違約金	100,000	90/1/25	113/8/27	(23+216/366)	18.25%	否		430,520.49	小計									889,873.92	合計	989,874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利息	100,000	90/1/25	110/7/19	(20+176/365)	20%			409,643.8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利息	100,000	110/7/20	113/8/27	(3+39/365)	16%			49,709.5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違約金	100,000	90/1/25	113/8/27	(23+216/366)	18.25%	否		430,520.4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889,873.9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989,87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督促程序費用5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執行費用8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合計998,374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